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在香港推行《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為了在香港推行《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公約》），《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第413Q章）將會生效。本文取代2017年1月11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3/2017。

1. 2020年5月15日，國際海事組織發出隨付的BWM.1/Circ.64通函，宣布將《BWM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
2. 新的《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第413Q章）（下稱“該規例”）是為了在香港推行《BWM公約》而於2018年訂立的規例，將於《BWM公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同日生效。該規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站：<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3. 在該規例生效時，總噸數達400噸或以上並作國際航行的香港船舶，船上必須備有有效的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船東及船舶經理人宜儘早為其船舶向以下認可機構申請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
 - 美國船級社；
 - 法國船級社；
 - 中國船級社；
 - DNV GL 船級社；
 - 韓國船級社；
 -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 日本海事協會；
 - 意大利船級社；以及
 - 俄羅斯船級社。

4.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5.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2017。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0 年 6 月 23 日